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10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銀行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銀行局	防制詐騙-境外網站提供跨境金融服務篇	111年委託辦理「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电影暨平面廣告」	電視媒體	112.10.1-112.10.31	信用合作社組	無	無	無	無	透過宣導推廣方式，強化金融知識宣導，以有效減少金融消費爭議，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民視、台視、中視、華視、客家及原視	本項宣導項目係公益託播，屬免費性質，爰本局未動支預算辦理，另託播事宜均由本會新聞聯繫組洽詢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聯繫各託播電視台，未另委託廠商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2年金融知識競賽	112年金融知識線上競賽廣告刊登	平面媒體	112.9.6-112.10.3 2次	傳播出版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00	經貿透視雙周刊	提升活動曝光率，增加報名人數	經貿透視雙週刊平面廣告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2年金融知識競賽	112年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廣告服務委刊	網路媒體	112.8.29-112.10.15	傳播出版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9,998	翠克數位行銷公司	提升活動曝光率，增加報名人數	FB、IG推播導回官網，推播廣告無固定網址(受眾為國小老師、國小學生的家長、國中學生、高中學生)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預算書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決議須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